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债权处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吉兆”）作为设备供应商向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提供发射机、天馈线、监控系统等各类设备，目前尚余债权 11,764.44 万元未收回，同方吉兆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8 月三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此债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中广传播已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拟通过司法重整方式解决债务问题，202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广传播重整案件，同方吉兆申报债权 21,819.41 万元（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包括本金 11,764.44 万元，本期新增逾期利息 10,054.97 万元）。

同方吉兆拟参与中广传播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在保证同方吉兆公平受偿权益下同意《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中广传播重整草案”），根据重整草案，“债权人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按照 50%比例现金清偿；债权人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5%现金+约 40%中广传播股权的方式进行清偿，剩余未获清偿部分予以豁免”，同方吉兆债权受偿金额约 9,823.73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受偿 1,135.97 万元，以中广传播股权方式受偿 8,687.76 万元（占重整后中广传播股权比例约为 4.57%，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债权相关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25904122G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2502 室

注册资本：23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逯多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同方吉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企业名称：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0X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 10 层 1014

注册资本：52937.50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广播电视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其 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处置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传播重整草案顺利实施完成后同方吉兆可收回债权 9,823.73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可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9,439.19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处置方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法院最终裁定生效及实施，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最终裁定结果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吉兆前期申请对中广传播的财产执行已被法院认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同方吉兆参与中广传播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中广传播重整草案，可实现前期债权部分收回，避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导致的进一步损失，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有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债权处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广传播重整草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